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經費使用施行要點

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本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之教學品質，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，特訂定「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經費使用施行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班收入來源為專班學雜費，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校內核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專班經費編列項目所占比率：
 1. 學雜費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 2. 學雜費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學生獎助學金及設備費（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），由本系配合專班業務支用。
- 四、本專班系所管理經費支出項目如下：
 1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：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，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。各單位依收入情形必要時得自行調降教師鐘點費。
 2. 導師輔導費：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。
 3. 專任助理及兼任人員人事費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 4. 專題演講費：除專案申請核准外，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。
 5. 設備維護、場地費：含使用及維護費等，依實際需求編列。
 6. 儀器設備費：以教學實驗室所需電腦為優先。
 7. 系業務費：含材料費、工讀金、差旅費（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）、獎學金及雜費等業務費。
- 五、本專班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六、本專班結餘款依本校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專班年度經費使用情形，俟採購行政程序結束後，於系務會議公佈所有採購之設備，以維公平、公開之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